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西监减字第581号

罪犯黄德巍，曾用名魏巍，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 日作出了（2022）闽0603刑初2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德巍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判决生效后，于2023年3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执行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在劳动中，服从分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108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086分，共兑换表扬一次。起始期2023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08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2024年2月7日因违反各类教育活动现场纪律，正课教育下午第三节课打光背运动，情节轻微，扣考核分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以上事实，有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情况说明、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黄德巍罚金一案执行情况回复函及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且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建议对罪犯黄德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闽西监狱

2024年6月28日